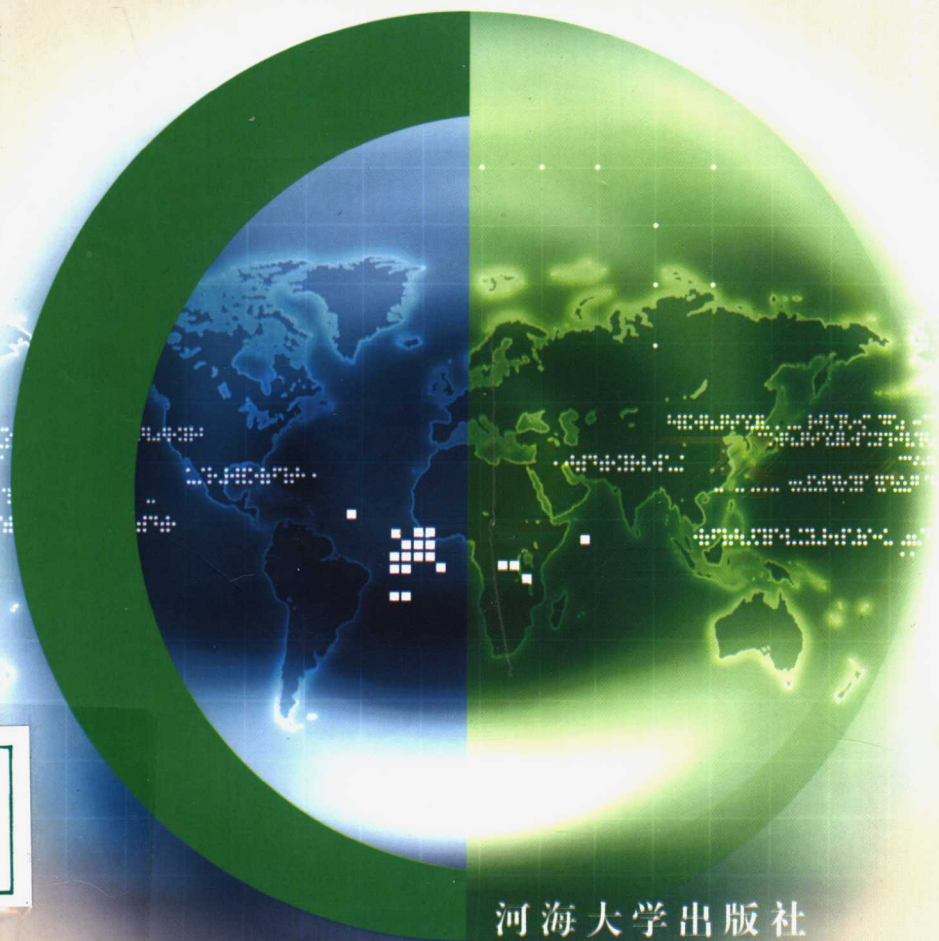


绿色贸易标准 与经济发展

孙克强 鞠 华 王惠中 等编著



河海大学出版社

绿色贸易标准与经济发展

孙克强 鞠 华 王惠中 等编著

河海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绿色贸易标准与经济发展/孙克强编著. —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 2003. 12

ISBN 7-5630-1972-3

I. 绿... II. 孙... III. 对外贸易政策-研究-中国 IV. F75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6245 号

书 名/绿色贸易标准与经济发展

书 号/ISBN 7-5630-1972-3/F·223

责任编辑/毛积孝

责任校对/袁 铭

封面设计/张世立

出 版/河海大学出版社

地 址/南京西康路 1 号(邮编:210098)

电 话/(025)83737852(总编室) (025)83722833(发行部)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南京捷迅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11.125 印张 287 千字

版 次/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2.00 元(册)

第一章

绿色贸易标准总论^①

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刚成立时,在其所有的原则中,第20条“一般例外”的第2款和第7款,是仅有的两条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条款,但对“环境”的内涵,当时没有进行直接的描述。GATT前六轮谈判协议中,与环境相关的条款一直保持了第一轮基调。

1973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东京回合谈判开始,环境保护问题首次明确列入相关条款中。此后,直到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成立,环境保护问题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后来的世界贸易组织各个协议中都已详细、全面地得到了不同程度的体现,与环境问题相关的条款进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的步伐越来越快,其规定也越来越具体、深入。同时,世界贸易组织在处理缔约国间由环境问题引发的贸易摩擦的态度也发生了重大变化,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国际贸易会对环境造成好的或坏的影响。因此,各国开始注意把环境保护问题作为贸易协定或谈判的内容之一,这也标志着环境保护政策、措施开始进入政治生活和政治决策之中。

一、主要发达国家的技术标准、 法规的技术壁垒

随着时代的发展,国际经济领域呈现出引人注目的新特征。伴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运动而来的是整个国际贸易呈现出贸易自

^①本章由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科技处鞠华、王惠中和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孙克强完成。孙克强执笔。

由化的趋势。在这种趋势之下,国际贸易中的保护措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主要体现为西方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欧盟等纷纷采用隐蔽性较强、透明度较低、不易监督和预测的保护措施——技术壁垒,给我国及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造成很大的障碍。

技术壁垒主要是指商品进口国家所制定的那些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商品标准、法规以及检验商品的合格性评定所形成的贸易障碍,即通过颁布法律、法令、条例、规定、建立技术标准、认证制度、检验制度等方式,对外国进口商品制定苛刻的技术、卫生检疫、商品包装和标签等标准,从而提高产品技术要求,增加进口难度,最终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美、日、欧盟等发达国家正是凭借其自身的技术、经济优势,制定苛刻的技术标准、技术法规和技术认证制度等技术壁垒,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贸易进行严格限制。因此,研究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所实施的技术壁垒的状况,无论是对我国的出口贸易还是企业的生产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探讨发达国家的技术壁垒,我们不难发现,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用来设置技术壁垒最为广泛的是技术标准和法规,而凭借这些技术标准、法规很容易使其所实施的技术壁垒具有名义上的合理性、提法上的巧妙性、形式上的合法性、手段上的隐蔽性,从而使出口国望之兴叹。具体体现在:

(一)技术标准、法规繁多,让出口国防不胜防

为了阻碍外国产品的进入,保护本国市场,许多国家制定了繁多且严格的标准和法规,甚至用法律明确规定进口商品必须符合其本国标准。目前,欧盟拥有的技术标准就有 10 多万个,仅德国的工业标准就有约 1.5 万种;日本 1994 年 3 月调查的结果显示,日本的工业标准有 8 184 个,农产品标准有 397 个;美国的技术标准和法规之多更是不胜枚举。

(二)技术标准要求严格,让发展中国家很难达到

发达国家凭借其经济、技术优势,制定出非常严格苛刻的标准,有的标准甚至让发展中国家望尘莫及,如西欧有些国家规定,面条中的鸡蛋含量要在 13.5% 以上,食盐含量不能超过 1%,不准加颜色等。欧共体的生态纺织品标准 100 文本中对服装和纺织品的某些物质的含量要求高达 ppb 级,如对苯乙烯的要求是不超过 5 ppb,乙烯环乙烷不超过 2 ppb,这无疑给发展中国家的纺织品出口贸易造成很大的难度。一方面由于技术有限,很难控制到 ppb 级;另一方面由于经济、实验条件有限,无法检测出 ppb 级的物质。但要是让发达国家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相当昂贵,成本增高,让企业无法接受。

(三)有些标准经过精心设计和研究,可以专门用来对某些国家的产品形成技术壁垒

法国为了阻止英国糖果的进口而规定禁止含有红霉素的糖果进口,而英国的糖果普遍采用红霉素染色剂制造的;法国禁止含有葡萄糖的果汁进口,这一规定的意图就在于抵制美国货物,因为美国出口的果汁普遍含有葡萄糖这一添加剂。又如原西德曾制定过一部法律,规定禁止进口车门从前往后开的汽车,当时意大利生产的菲亚特 500 型的汽车正是这种形式,结果使其完全丧失了德国的市场。

(四)利用各国标准的不一致性,灵活机动地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标准

法国规定纯毛的服装含毛率只需达到 85% 以上,就可以算作纯毛服装了;而比利时规定的纯毛含毛率必须达到 97%;联邦德国则要求更高,只有当纯毛的含毛率达到 99% 时,才能成为纯毛

的服装。对于德国来说,它出口时就选择对方的标准,而阻止纯毛服装的进口时就选择自己的标准。这样,法国的羊毛制品在德国和比利时就难以销售。

(五)技术标准、法规不仅在条文上可以限制外国产品的销售,而且在实施过程中也可以对外国产品的销售设置重重障碍

如英、日汽车技术标准的实施,英国方面规定,日本销往英国的小汽车可由英国派人到日本进行检验,如果发现有不符合英国技术安全的,可在日本检修或更换零件,这种做法比较方便。但日本方面规定,英国销往日本的小汽车运到日本后,必须由日本人进行检验,如不符合规定,英国则须雇日本雇员进行检修。这种作法费时费工,加上日本有关技术标准公布迟缓,客观上较大地妨碍了英国小汽车进入日本市场。

此外,一些国家还利用商品的包装和标签标准、法规给进口商品增加技术和费用负担,设置技术壁垒。如德国和法国禁止进口外形尺寸与本国不同的食品罐头;美国和新西兰禁止利用干草、稻草、谷糠等作为包装或填充材料,在某些情况下,这类包装材料只有在提供了消毒证明后才允许使用;又如,有一年,澳大利亚准备从我国南京某化工厂进口白油,澳方对产品质量表示满意,但因我国包装规格高为 900cm,与他们的包装规格高为 914cm 不符,不便于流通周转,这样,包装规格便成了贸易的壁垒,使 100 吨白油的出口未能成交。

二、主要发达国家的“绿色技术壁垒”

随着人类环境意识的提高,发达国家利用自己的经济、技术优势,假借环保之名,行贸易保护之实,对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设置“绿色技术壁垒”。这种壁垒已越来越成为发达国家在国际

贸易中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壁垒,具体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发达国家假借保护环境以及人类、动植物的卫生、安全和健康之名,对商品中的有害物含量制定较高的指标,从而限制了商品的进口

如美国为保护汽车工业,出台了《防污染法》,要求所有进口汽车必须装有防污染装置,并制定了近乎苛刻的技术标准。这种内外有别,明显带有歧视性的规定引起了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强烈反对。委内瑞拉、墨西哥等国为此曾上诉世界贸易组织;加拿大、欧盟也曾与美国“对簿公堂”。

(二)“绿色技术标准”

发达国家在保护环境的名义下,通过立法手段,制定严格的强制性技术标准,限制国外商品进口。这些标准都是根据发达国家生产和技术水平制定的,对于发达国家来说,是可以达到,但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却很难达到。这种貌似公正,实则不平等的环保技术标准,势必导致发展中国家产品被排斥在发达国家市场之外。1995年4月,由发达国家控制的国际标准化组织开始实施《国际环境监查标准制度》,要求产品达到ISO9000系列标准和ISO14000的系列标准。目前,美国、德国、日本、加拿大、挪威、瑞典、瑞士、法国、澳大利亚等西方发达国家纷纷制定环保技术标准,并趋向协调一致,相互承认。

(三)“绿色环境标志”

这是一种在产品或其包装上的图形,它表明该产品不但质量符合标准,而且在生产、使用、消费、处理过程中符合环保要求,对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均无损害。也就是说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入发达国家市场,必须提出申请,经批准才能得到“绿色通行证”,即

“绿色环境标志”。这主要便于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产品进行严格控制。1978年,德国率先推出“蓝色天使”计划,以一种画着蓝色天使的标签作为产品达到一定生态环境标准的标志。发达国家纷纷效仿,在加拿大叫“环境选择”,在日本叫“生态标志”,美国于1988年开始实行环境标志制度,欧共体于1993年7月正式推出欧洲环境标志。凡有此标志者,可在欧共体成员国自由通行,各国可自由申请。目前,美国、德国、日本、加拿大、挪威、瑞典、法国、芬兰、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都已建立了环境标志制度。它犹如无形的层层屏障,使发展中国家产品进入发达国家市场步履维艰,甚至受到巨大冲击。据我国外贸部门估计,由于发达国家环境标志的广泛使用,将影响我国40亿美元的出口。

(四)“绿色包装制度”

绿色包装指能节约资源,减少废弃物,用后易于回收再用或再生,易于自然分解,不污染环境的包装。它在发达国家市场广泛流行。为推动“绿色包装”的进一步发展,各国纷纷制定有关法规。德国1992年6月公布了《德国包装废弃物处理的法令》;奥地利1993年10月开始实行新包装法规;这些“绿色包装”法规,虽然有利于环境保护,但却为发达国家制造“绿色壁垒”提供了可能。他们借口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产品包装不符合其要求而限制进口,由此引起的贸易摩擦不断。如丹麦以保护环境为名,要求所有进口的啤酒、矿泉水、软性饮料一律使用可再装的容器,否则拒绝进口。此举受到欧盟其他国家的起诉。最后丹麦虽然胜诉,但欧盟仍指责其违反自由贸易原则。

关于包装材料,世界各国也有相应的规定,具体包括:

稻草。美国严禁稻草类包装物进口;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塞浦路斯等国也有相应规定。

棉花。埃及等盛产棉花的国家,为了防止棉红铃一类害虫随

进口货物入境,禁止棉花类包装进入本国境内。

竹片、木材。日本拒绝竹片类包装入境;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要求木制包装必须经过熏蒸、防腐等处理才能入境,否则按要求进行销毁处理。

纸箱。德国要求纸箱表面不能上蜡、上油,也不能涂塑料、沥青等防潮湿材料;纸箱上的印刷必须用水溶性颜料,不能用油性油墨。

麻袋与二手袋。澳大利亚、新西兰禁止二手袋入境,菲律宾要求麻袋入境前必须经过熏蒸处理。

世界上关于绿色贸易壁垒较早的典型案例分析发生在1981年,当时丹麦政府决定所有啤酒、汽水类饮料都必须装在可回收再利用的瓶子里才能销售,这项决定的背景是丹麦国内一直运行良好的玻璃饮料瓶回收系统受到大量外来的、不能回收的饮料瓶的冲击与威胁。丹麦政府这一决定遭到了欧共体成员国的强烈反对,他们认为这个决定违反了“在欧洲境内一种货物一旦在一国出售,就可以自动在整个欧共体内流通”的法规。1986年欧共体仲裁法庭受理了此案,1988年9月仲裁法庭裁决丹麦获胜,其关键理由是如此决定有利于环境保护。此风一开,似乎使人有大梦方醒的感觉,绿色壁垒始在欧洲流行。一个国家的货物要想进入当时的欧共体各国,必须向其某一成员国申请绿色认证,否则就不能进入其他国家。

1998年,我国遭遇到一次更为典型的“绿色壁垒”,其所造成的重大损失至今让我们记忆犹新。是年9月11日,美国农业部部长以从中国商品的进口木质包装材料中发现了光肩星天牛为理由,借口为防止其对美国森林资源和环境资源构成危害,签署了一项针对中国的临时性植物检疫法令,要求所有来自中国商品的木质包装材料及木质铺垫物都必须附有中国官方检疫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证实其在进入美国前,经过了热处理、熏蒸处理或防腐剂

处理,或者出口商必须出具无木质包装的官方证明,否则自 1998 年 12 月 7 日起,对用木质包装所保护的货物将被拒之美国国门之外,或按美方认可条件拆除并销毁其木质包装方能进口。11 月 4 日,加拿大对所有来自中国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木质包装,实施类似美国的检疫措施。当时我国输往美、加采用木质包装的商品主要有: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机电设备、石板石材、零件配件等,约占我国对其出口商品总额的三分之一多。由于美、加新检疫措施的宽限时间仅为 90 天和 60 天,此时我国的许多货物由于路途遥远根本无法运返处理,只能待命卸货港口,每小时需付高达 90 美元的停放费;同时因为合同交接时间已到,而货物又进不了关,导致需方提出违约的巨额索赔,这一突如其来的变故使我国的出口商苦不堪言。因为美、加等国进口商品包装新检疫措施的出台,我国采用热、熏处理或防腐剂处理的木质包装,其费用较之以往增加 10%~30%,以每年出口 500 万只集装箱计,(熏蒸)处理费用就达 15 亿元人民币,处理时间计 800 万小时。

(五)“绿色卫生检疫制度”

海关的卫生检疫制度一直存在。乌拉圭回合通过的《卫生与动植物卫生措施协议》建议使用国际标准,规定成员国政府有权采取措施,保护人类与动植物的健康,其中确保人畜食物免遭污染物、毒素、添加剂影响,确保人类健康免遭进口动植物携带疾病而造成的伤害。但是,各国有很高的自由度,要求成员国政府以非歧视方式,按科学原则,保证对贸易的限制不超过环保目标所需程度,而且要有高透明度。实际上,发达国家往往以此作为控制从发展中国家进口的重要工具。例如,1993 年 4 月第 24 届联合国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上,讨论了 176 种农药在各种商品中的最高残留量、最高再残留量(系指现已禁用的但仍在食品中残留的农药含量)和指导性残留限量。因此,欧盟对在食品中残留的 22 种主要

农药制定了新的最高残留限量,即从严控制其在食物中的残留限量。由于生产条件和水平的限制,发展中国家很多产品达不到标准,其出口到发达国家市场的农产品和食品将受到很大影响。

(六)“绿色补贴”

为了保护环境 and 资源,有必要将环境和资源费用计算在成本之内,使环境和资源成本内在化。发达国家将严重污染环境的产业转移到发展中国家,以降低环境成本。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成本却因此提高。更为严重的是,发展中国家绝大部分企业本身无力承担治理环境污染的费用,政府为此有时给予一定的环境补贴。发达国家认为发展中国家的“补贴”违反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因而以此限制其产品进口。最近,美国就以环境保护补贴为由,对来自巴西的人造橡胶鞋和来自加拿大的速冻猪肉提出了反补贴起诉。这种“绿色补贴”壁垒有日益扩大之势。

第二章

绿色贸易标准与产业结构调整^①

根据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原则设置的“绿色贸易堡垒”具有隐蔽性、相对性和时效性等特点。

第一,以国际公约和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规定为制定依据。现行的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协议多处出现了为了保护环境可以采取必要手段的规定,因而,给一些国家“绿色贸易堡垒”的出台提供了依据,虽然以保护本国市场为其真正的目的,但又以国际公约和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协议为制定依据,给人以认同感,故此,这类“绿色贸易堡垒”极具隐蔽性。

第二,以保护人体健康为制定依据。随着公众环境意识和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人们对产品的环境行为越来越关注,特别是与人接触密切的产品,如食品、服装等。因此,一些国家以保护人体健康为理由设计“绿色贸易堡垒”,很容易被绝大多数公众接受。有了对此类“绿色贸易堡垒”的亲近感,人们也不会深入探究“绿色贸易堡垒”设计、实施者的真正意图。因此,这类“绿色贸易堡垒”也极具隐蔽性。

第三,以保护资源和生态环境为制定依据。目前,国际社会普遍关注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问题,特别是可用竭资源和脆弱生态环境。“绿色贸易堡垒”的设计者不论出于什么目的,总是将贸易措施与保护资源和生态环境联系在一起,充分利用了人类保护自己赖以生存的地球环境的热切希望。这类“绿色贸易堡垒”也极

^①本章由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孙克强完成。

易引起公众的共鸣,同样极具隐蔽性。

第四,以发达国家的技术水平为制定依据。发达国家相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技术水平和工业化进程不可同日而语。对于产品的环境标准或环境保护要求,在发达国家之间可能不形成“贸易壁垒”,而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却可能是不可逾越的贸易障碍。我国等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环境保护的技术和设备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如果发达国家在设计贸易措施时不考虑或很少考虑技术水平、设备的差异,该贸易措施无疑会对欠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品产生相对隐蔽的歧视。

一、国外绿色文明的趋势与环境保护 的六大主要国际公约

(一)国外绿色文明的十二种趋势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一场绿色变革浪潮正在席卷全球。纵观世界绿色文明的发展趋势,21世纪必将成为“绿色世纪”。

1. 绿色技术

绿色技术要求企业在选择生产技术、开发新品的时候,必须做出有利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的技术选择。绿色技术是国际社会发展的一种趋势,要想持久利用资源,就必须改变那种耗竭型的工业发展模式。加速科技进步,没有技术的保障,资源的持久利用是不可能的。近年来,绿色技术迅速发展,在防治污染、回收资源、节约能源三大方面形成一个庞大的市场,包括产品开发、信息服务和工程承包等。据不完全统计,绿色技术与产品的全球市场已超过2 500亿美元,到本世纪末可望突破6 000亿美元。在这一市场角逐中,发达国家占绝对优势。如美国的脱硫、脱氮技术,日本的防

尘、垃圾处理技术,德国的污染处理技术在世界上遥遥领先。目前,以占领世界绿色产品市场为目的,争夺绿色技术制高点为中心的国际竞争已经开始。在无氟制冷剂技术上,美国和欧洲展开了争夺;日本则与欧洲在资源回收项目上互相竞争。为了在竞争上获得优势,美、日、欧等国更多地在绿色产业中应用生物技术、计算机技术和新材料,使其变为一个高科技行业。德国以其特有的先进技术设备和良好的社会服务在国际环保市场上站稳了脚跟。荷兰、意大利、澳大利亚在一些环保技术上也拥有优势,目前也正在盯住这块大蛋糕,“以图分享其中的一块”。

2. 绿色设计

绿色设计要求企业设计出的产品可以拆卸、分解,零部件可以翻新和重复使用,这样,既保护了环境,也减少了资源的浪费。请看这样一个例子:在美国密歇根州的一幢大楼里,6名技术员和工程师一起在拆一辆供展示的崭新轿车。他们拆下各组部件,将每个部件的重量称出来,并对整个过程进行录像和计时。这个极不寻常的实验就是做“绿色设计”。这一观念目前正在激发起世界上许多制造商们的热情。西门子公司的咖啡壶、卡特彼勒公司的拖拉机、施乐公司的复印机、伊士曼柯达公司的照相机、美国的个人计算机、日本的激光打印机、德国和加拿大的电话机等等,都在开始制成可拆开的结构,从而进一步推动设计合理化,原材料配制化,使零部件能够充分利用。因此,“绿色设计”与“传统设计”的根本区别,就在于“绿色设计”在设计构思阶段,把降低能耗、易于拆卸,使之再生利用和保护生态环境与保证产品的性能、质量和成本的要求列入同等的设计指标,并保证在生产过程中能够顺利实施。

3. 绿色投资

绿色投资指为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必须加大扶持力度,

规范投资去向。国外企业界的投资已出现“绿色倾向”。美国政府公开表示,绿色产品享受出口退税,同时给予出口信贷上的优惠,以期占领国际市场,并在商务部下设了绿色产品出口办公室,专门负责绿色产品的投资和促销。日本政府提出了“以 21 世纪新地球为主题的绿化地球百年行动计划”,积极扶持绿色产业。欧盟经济决策部门还在税收、贷款、出口政策上对绿色产品实行倾斜。瑞士当年新增投资的 70% 用于发展各种可生物降解或易于再循环的新产品。欧洲一些资深的股评家在分析股市时也开始注意环境问题和上市公司的“绿色效益”(即治污方面的投入产出)。据伦敦股票经纪行的一家成员公司调查资料显示:自 90 年代以来,“绿色股”——经营废料处理之类业务的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其价格在伦敦股市上的增幅竟比全部股票的平均水平高 70%。法国污染品巨擘莱利雅公司经过 10 年研究和耗费 2 亿法郎之后,终于发明了新的生产技术方法,可以不再在喷雾剂容器中使用那些会损害臭氧层的含氯氟烃。

4. 绿色产品

绿色产品包括生产、加工、运输、消费的全过程对环境无污染和污染很少的技术产品。这些在国外称之为环境友善产品,也有人称之为绿色产品。据美国国际环保商业公司统计,1990 年开发的新产品中,“绿色产品”约占 5%,至 1997 年,该比重已提高到 80%。近几年来,欧美许多大企业都带头生产绿色产品。在计算机领域,美国是开发绿色电脑的先驱。为了防止环境污染,美国环境保护署制定的“绿色电脑”标准和省电型电脑标志“Energy Star”已正式实施。美国各大电脑厂商积极并将陆续推出具有高能源效率的机种,预计省电效果将高达 75%。据估算,由于使用“绿色电脑”,美国联邦政府每年可节约电费支出 400 万美元。法国规定,发动机排量 2 升以上的新轿车都必须安装废气有害物质催化转换

器,这是近年来对汽车废气污染控制越来越严格的例子之一。汽车制造商们已经明白其中的份量。正如标致汽车集团总经理雅克·卡尔韦先生所说:“生态意识的增强是有益的,我们赞同这一点,保护自然环境是我们的主要目标之一。”德国施奈德、格隆迪希等公司联手开发出一种具有环保意识的“绿色电视机”,该机所用材料是轻型钢板、铝制件、木料及塑料,这种塑料可重新深化,回收再用,且性能不变,整机各个部件均可拆卸、拼装、更换,以保持适应环境保护的最新技术水平。

5. 绿色包装

绿色包装指企业在产品设计及包装的使用和处理方面,既需努力降低商品包装费用,又要降低包装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程度。目前国际商界流行一种被称为“绿色包装”的纸包装,由于纸袋主要成份是天然植物纤维素,因而容易被土壤微生物分解,很快重新加入自然循环。美国纸板包装协会正以数百万美元的广告费推行纸包装。日本的牛奶、饮料、酒类大多已改为纸质包装。有的专家还从仿生学角度,探究“天然包装”的奥秘,希望能从诸如桔子的“缓冲式”包装、豆荚的“颗粒”包装、鸡蛋的气室防震功能和薄壳建筑式构造、贝壳中珍珠的养护与收藏等自然包装中,探索“绿色包装”的新路子。法国在食品的货架上,已看不到塑料、玻璃等一类难以回收的包装,其绝大多数的奶制品、果汁和液体食品都采用无菌纸盒包装,无需冷藏可保鲜6个月。回收后,可做成“彩乐板”制作家具、装饰材料、玩具等。这种绿色包装已成为世界液体食品包装的主流。

6. 绿色营销

绿色营销要求企业通过塑造绿色形象、开展绿色促销等各种途径在公众心目中树立良好的绿色形象,刺激顾客对绿色商品的